

罗山县中等职业学校2025-2026学年中职教材采购项目

合 同

甲方：罗山县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禾润图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根据罗山县中等职业学校 2025-2026 学年学生教材中标结果，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签订罗山县中等职业学校教材采购服务合同。具体协议如下：

一、合同项目名称：罗山县中等职业学校2025-2026学年中职教材采购项目。

二、项目中标折扣：按实际采购码洋83%进行结算。因甲方对教材定价和招生人数目前无法确定，教材结算最终以实际定价和实际使用数量为准。

三、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必须保证教材进货质量、数量与招标人所提供的订单完全一致，不得有盗版教材及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采购人如有疑问，中标人有责任和义务提供出版社发货的原始清单。否则，经查实际除了其该负社会、法律责任外，还须支付采购人该教材总码洋十倍的罚金

（2）乙方在接到订单三日内应及时回告全部订购信息，如若有教材出现出版社无货、出版时间延后或教材更换版本，应及时与学校沟通，主动告知出版社的出书和供书时间，以便招标人及时做出相应的调整和处理。

（3）乙方确保教材在招标人指定的时间按时到货，送达甲方指定位置并配合甲方进行现场验收、放置。教材到达时，同时提供纸质教材到货清单和甲方要求一致的电子版清单。教材外包装必须注明每包教材使用教材名称、册数等信息。因招标单位教学计划调整所追加补订的教材，乙方保证补订教材自补订之日起一周内到货。

（4）遵照国家有关高校学生自愿选用教材的政策，会出现采购专业教材复本量小、临时追加种类多和到书要求急的情况，乙方应保持与批量教材同样的教材质量、服务质量和价格。

（5）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少派1名工作人员常驻招标单位规定的地点办公，办公时间与甲方人员一致，并接受甲方的日常管理，主要配合甲方的教材入



库、发放、结算以及收费工作，对教材的短缺、破损等问题及时予以解决，合同期满派驻人员方可离校。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方教材采取零库存管理。因招生计划变更、报到率、教学计划调整以及学生自愿选用教材等原因造成的教材积压，乙方应无条件进行退货或调剂。其间发生的教材运输、装卸、损耗和人工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甲方委托采购的教材，保证能按招标人要求的到货时间、品种、数量免费送至招标人指定的地点，确保课前到书率100%（不可抗因素除外）。若未按时交货或无故超期长的教材，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做出接收或不接收处理，对超期长而拒收的教材，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接受退书。

(8) 教材入库数量以甲方清点的实际数量为准。乙方自行垫付教材采购资金，甲方不垫支预付款。教材验收入库，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清退余书后按中标折扣进行结算，支付教材款，付款时乙方必须开具正式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通过银行转账付款。

收款单位名称： 河南禾润图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7WQ1X9

收款单位开户行： 中国银行郑州华强城市广场支行

收款单位账号： 248168438018

收款单位代表： 王璐

收款单位电话： 18538219521

收款单位传真： 0371-60271718

收款单位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电厂路华强城市广场一号楼三单元701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延期到货1天，则扣除壹仟元的货款，延期7天则扣除叁仟元的货款。当到货率低于80%，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其全部货款。

2.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第三条所规定的条款，如有任何一条违反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对终止合同者，以后不能再次参与甲方招标。

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生效期限为： 2025 年 8 月 18 日

2. 交货期限：接到订单后15日内提供教材种类的100%



3. 甲方的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的承诺与本合同是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双方严格遵守。

4.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履行受阻时，合同履行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期限时间。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6.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罗山县中等职业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2025年8月18日

乙方（盖章）：河南禾润图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2025年8月18日

